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84961719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8号4号房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	21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3 结论.....	26
10.4 建议:	27

一、前言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 8 号 4 号房，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年产纸箱 350 万件的新建项目。

2018 年 12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058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纸箱 350 万件。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建设完成，随后我公司开展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13 日、2020 年 3 月 23-24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之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9) 《关于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0058 号, 2019 年 01 月 15 日);
- (10) 《关于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9104392 I)
- (10) 《关于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20030396 I)
- (12)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 8 号 4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2'13.59" 东经 E121°01'19.6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翔云路，南界外为空地，西界外为河流，北界外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建[2019]0058 号）：年产纸箱 35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工程组成		印刷开槽机 3 台、分纸机 1 台、粘箱机 2 台、钉箱机 3 台、模切机 2 台、打包机 4 台、废纸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一致
建设内容		年产纸箱 350 万件	年产纸箱 350 万件
员工人数		25 人	2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
生产车间面积		2300 m ² （建筑面积）	2300 m ² （建筑面积）
公用工程	给水	764t/a	764t/a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生活污水 600t/a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及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一致
	废水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点 5m ²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单位/年）		增减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瓦楞纸板	--	3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0	仓库储存
水性油墨	聚丙烯酸 15%-25%，颜料 10%-25%，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5%-25%，聚甲基丙烯酸丁酯 15%-25%，水 5%-10%，消泡剂 0.2%-0.5%，抗磨剂 1%-2%。挥发性有机物的成分小于 5%。	5t/a	5t/a	0	仓库储存
扁丝	表面镀铜或者镀锌的钢丝	1t/a	1t/a	0	仓库储存
白乳胶	水 50%、小苏打 5%、醋酸乙烯共聚物 45%	1.8t/a	1.8t/a	0	仓库储存
活性炭	--	0.7t/a	0.7t/a	0	仓库储存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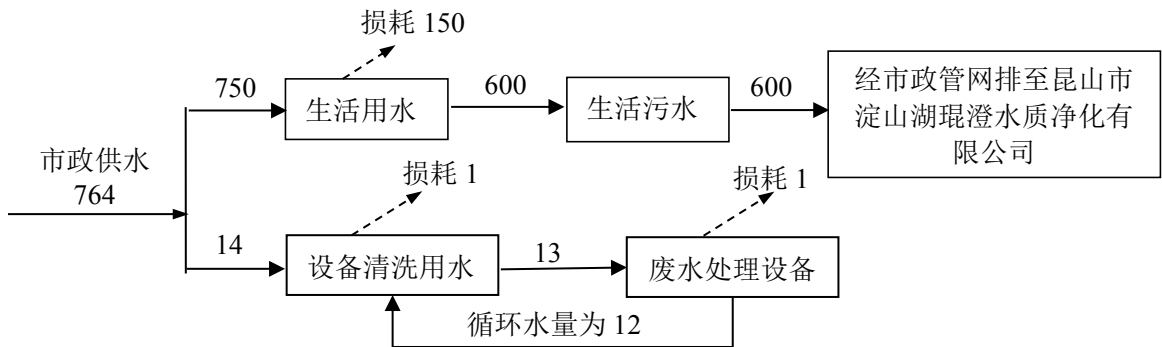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印刷开槽机	--	3	3	0	--
2	分纸机	--	1	1	0	--
3	粘箱机	--	2	2	0	--
4	钉箱机	--	3	3	0	--
5	模切机	--	2	2	0	--
6	打包机	--	4	4	0	--
7	废纸打包机	--	1	1	0	--
8	空压机	--	2	2	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498.6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产生生活污水 600t/a，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朝南港。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3/a)：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3.6.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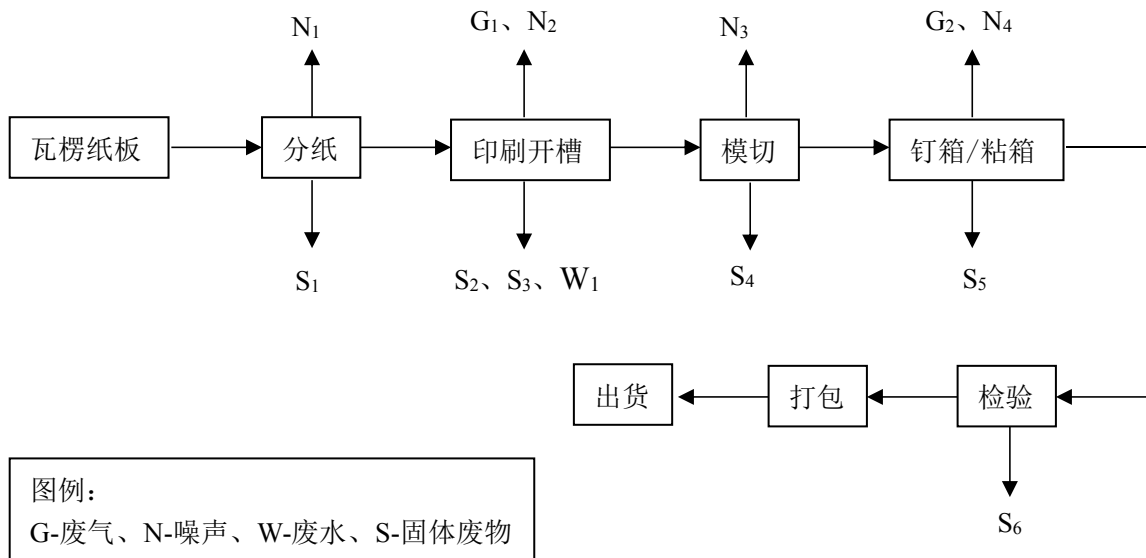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纸：根据设计要求用分纸机和切角机对瓦楞纸板进行分切，以达到规定的尺寸和规格。该工序产生废纸张边角料 S_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_1 。

印刷：将所需图案用印制到瓦楞纸板上，该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有

废油墨抹布、手套 S₂、废油墨桶 S₃、设备清洗废水 W₁、设备运行噪声 N₂ 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₁ 产生。

模切：根据产品所需规格尺寸进行模切，此过程产生废纸边角料 S₄ 和设备运行噪声 N₃。

粘合/钉箱：根据产品的需要，用粘箱机、裱纸机或打钉机将纸板加工成型，并使用平压机压合整齐，粘合过程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₂、设备运行噪声 N₄ 和废胶桶 S₅；钉箱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₅。

检验：将成型的瓦楞纸板箱检验合格后即成品，会产生不格品 S₆。

打包出货：将成品打包放入仓库等待装车出货。

3.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单位 t/a）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变化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	10	10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由昆山开发区佳程废金属回收站处理	不变
废抹布、废油墨、油墨容器、胶桶	1.0	1.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不变
废活性炭	0.7	0.7			不变
废水处理污泥	0.5	0.5			不变
生活垃圾	3.75	3.75	环卫部门清运	由淀山湖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3.8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新建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纸箱印刷	纸箱印刷	否

		(变少的除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纸箱 350 万件	年产纸箱 350 万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印刷开槽机 3 台、分纸机 1 台、粘箱机 2 台、钉箱机 3 台、模切机 2 台、打包机 4 台、废纸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印刷开槽机 3 台、分纸机 1 台、粘箱机 2 台、钉箱机 3 台、模切机 2 台、打包机 4 台、废纸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 8 号 4 号房	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 8 号 4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北侧;办公区布置在厂房南侧;仓库依附于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北侧;办公区布置在厂房南侧;仓库依附于生产车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50m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瓦楞纸板 300 万平方米/年、水性油墨 5t/a、扁丝 1t/a、白乳胶 1.8t/a、活性炭 0.7t/a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排放,项目印刷机清洗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一致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环评中废

水处理污泥识别为一般工业固废，实际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12，年产生量约 0.5t/a，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2058300006729，将废水处理污泥更改为危险固废，其他无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所以不属于《项目变工情况一览表》第 10 条“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印刷设备清洗水，印刷设备清洗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已配套印刷废水回用处理设备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工艺为：废水→混凝化学反应槽→压滤机→过滤水槽→初沉池→接触氧化槽→终沉池→清水槽→回用。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5 人，排水约 600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预计对朝南港影响很小。

4.1.2 废气

项目印刷和粘箱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开槽机、分纸机、粘箱机、钉箱机、模切机、打包机、废纸打包机、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瓦楞纸板分纸过程、模切过程产生的废纸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0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约 0.5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印刷过程擦洗设备产生的废抹布、废油墨容器、废油墨和粘合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等，约 1.0t/a，废活性炭约 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员工 25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8 年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058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1.0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编号 1#）	5.0	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效率：90%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	6.0	达企业回用标准
3	噪声	固废堆存设施	1.0	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隔声减震措施	1.0	--
合计			14.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废气	无组织	VOCs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 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 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 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 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 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 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 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 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 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 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废纸边角料、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由昆山开发区佳程 废金属回收站处理
	危险固废	废抹布、废油 墨、油墨容 器，胶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收集后宿迁中油优艺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 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 8 号 4 号房，根据昆山淀山湖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印刷和粘箱 VOCs 排放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标准。

4、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卫生间用水。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60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预计对朝南港影响很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开槽机、分纸机、粘箱机、钉箱机、模切机、打包机、废纸打包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

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leq 600\text{t/a}$ ； $\text{COD}\leq 0.24\text{t/a}$ 、 $\text{SS}\leq 0.18\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18\text{t/a}$ 、 $\text{TP}\leq 0.0018\text{t/a}$ 。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0.023\text{t/a}$ ，在昆山区域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058 号，2019 年 01 月 15 日。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

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昆环建[2018]032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3	VOCs 经处理后排放,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各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其猪蹄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一致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0058 号, 2019 年 01 月 15 日) 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	60	15	1.5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2.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企业回用标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具体如下: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氨氮		5(8)*
			TN		15
			TP		0.5
			pH	无量纲	6-9
废水处理 设施出水 口	企业回用标准	—	COD	mg/L	400
			SS		300
			色度		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此外, 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与其他公司合排，无需监测生活污水，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回用水	2020.03.23-03.24	2 天×4 次（4 次/天）	PH、COD、SS

7.1.2 废气

根据《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图 7.1-1	○1 上风向	2 天×4 次	VOCs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	2 天×4 次	VOCs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3 噪声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见图 7.1-1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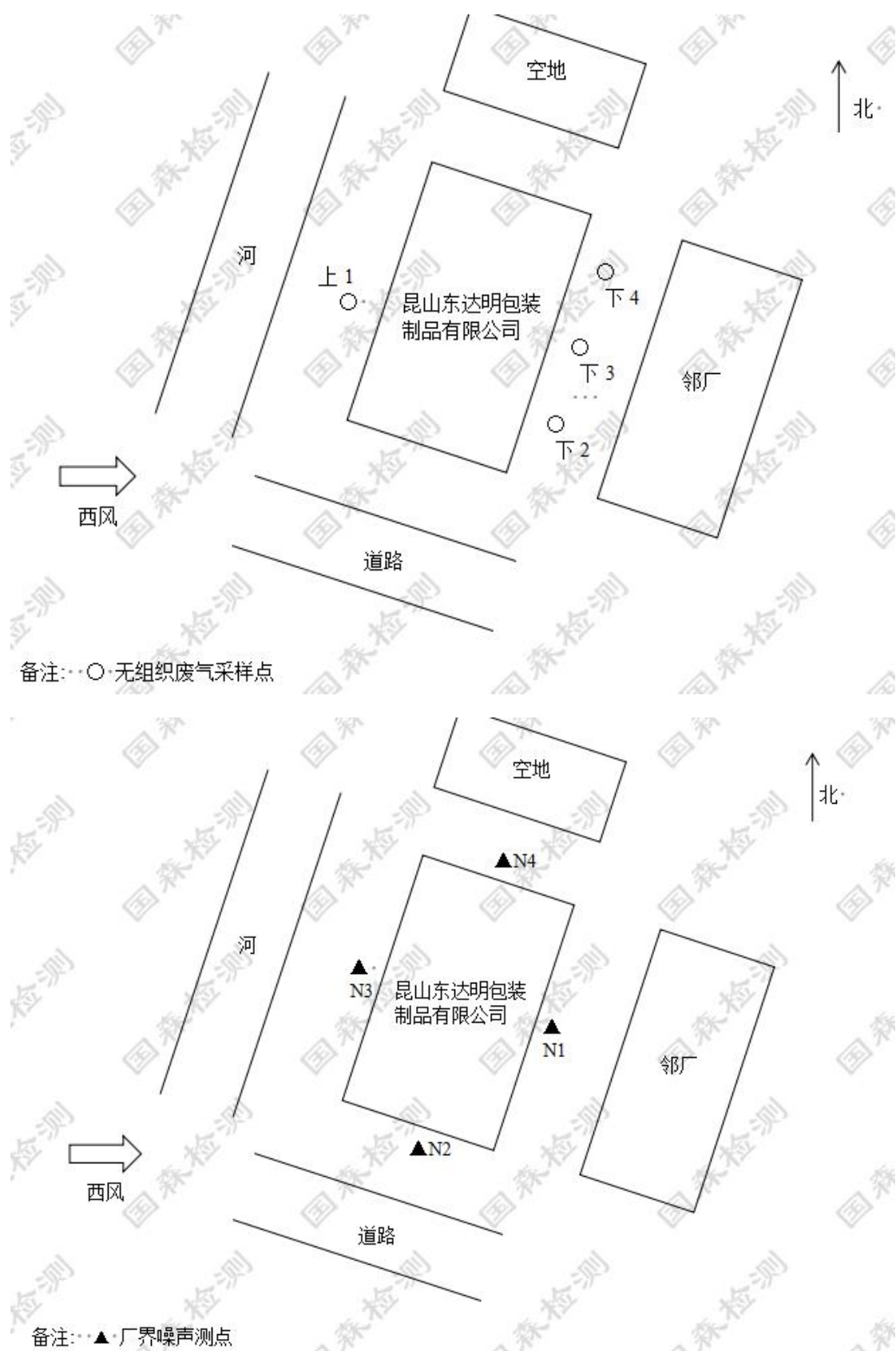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种类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4	2020.06.07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292	2020.04.1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20.02.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20.02.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20.02.19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08	2020.05.24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09	2020.05.24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10	2020.05.30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11	2020.05.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0.02.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20.03.14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301	2020.05.04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71	2020.11.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9.11.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 MSD	GS-07-103	2020.04.24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用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9 月 12-1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1.12	纸箱 350 万件/年	1.1 万件	92%
2019.11.13		1 万件	86%
2020.03.23	纸箱 350 万件/年	1.03 万件	88%
2020.03.24		1.1 万件	92%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纸箱 350 万件/年，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与其他公司合排，无需监测生活污水。

2020 年 03 月 23-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03.23	生产废水 回用水	第 1 次	7.21	83	17
		第 2 次	7.17	94	15
		第 3 次	7.22	108	19
		第 4 次	7.25	103	18
2020.03.24		第 1 次	7.22	152	18
		第 2 次	7.29	162	16
		第 3 次	7.18	173	19
		第 4 次	7.30	170	15
备注		样品状态: 均显浅白色, 呈微浊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用水达到企业回用标准。

9.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2019 年 11 月 12-1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9.11.12)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11.12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21.3	21.3	20.4	21.6
		动压		Pa	398	397	362	406
		静压		kPa	-1.05	-1.03	-1.04	-1.04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8746	8747	8337	8840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³	1.09	0.977	1.09	1.11
			速率	kg/h	9.53×10 ⁻³	8.55×10 ⁻³	9.09×10 ⁻³	9.81×10 ⁻³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20.0	19.6	19.5	19.6
		动压		Pa	352	339	337	339
		静压		kPa	0.10	0.13	0.10	0.11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8271	8214	8093	812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0.403	0.370	0.461	0.514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³	3.04×10 ⁻³	3.73×10 ⁻³	4.17×10 ⁻³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9.11.13)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11.13	进口	截面积	m²	0.126			
		废气温度	℃	20	20	20	20

参考标准		废气流速		m/s	21.9	21.2	20.7	21.9
		动压		Pa	420	392	375	420
		静压		kPa	-1.05	-1.04	-1.03	-1.05
		废气标杆流量		Nm³/h	9008	8702	8509	9004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³	0.408	0.489	0.415	0.422
			速率	kg/h	3.68×10 ⁻³	4.26×10 ⁻³	3.53×10 ⁻³	3.80×10 ⁻³
		出口	截面积		m²	0.126		
	废气温度		℃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20.8	20.2	20.8	20.7	
	动压		Pa	382	359	384	379	
	静压		kPa	0.16	0.15	0.15	0.14	
	废气标杆流量		Nm³/h	8627	8365	8642	8593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³	0.337	0.320	0.357	0.344
		速率	kg/h	2.91×10 ⁻³	2.68×10 ⁻³	3.09×10 ⁻³	2.96×10 ⁻³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4mg/m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表 9.2-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处理效率	平均效率
印刷	VOCs	2019.11.12	61.4%	42.6%
		2019.11.13	23.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2019 年 11 月 12-1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1.12	19.6	58.3	101.9	1.9	南风
2019.11.13	19.1	59.7	102.3	2.2	南风
测点时间	测点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年	○1 上风向	0.108	0.101	0.098	0.120
	○2 下风向	0.242	0.310	0.181	0.171

11 月 12 日	○3 下风向	0.217	0.182	0.139	0.188
	○4 下风向	0.323	0.192	0.190	0.145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 上风向	0.217	0.164	0.193	0.174
	○2 下风向	0.222	0.243	0.249	0.285
	○3 下风向	0.542	0.229	0.227	0.470
	○4 下风向	0.228	0.255	0.316	0.253
备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测最大浓度为 0.542mg/m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9.2.3 噪声

2019 年 09 月 16-1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 声级 dB(A)	标准限制 dB(A)	测点风速 (m/s)
2019 年 11 月 12 日	N1	厂界东侧	09:03~ 09:26	59.4	65	1.9
	N2	厂界南侧		58.5	65	1.8
	N3	厂界西侧		60.3	65	1.9
	N4	厂界北侧		62.2	65	2.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N1	厂界东侧	09:01~ 09:22	59.2	65	2.2
	N2	厂界南侧		58.4	65	2.1
	N3	厂界西侧		60.3	65	2.3
	N4	厂界北侧		62.4	65	2.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一班制，8h/班，300 天），项目工作时间为间歇性，故监测结果会有较大浮动，本次计算取值较为稳定阶段的检测结果，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42.6%，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统计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批复(环评) 指标 (t/a)	达标 情况
有组织 废气	VOCs	0.0032	2400	0.0078	0.023	达标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11 月 12-13 日、2020 年 03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企业回用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4\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测最大浓度为 $0.542\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昆山开发区佳程废金属回收站处理，危险固废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淀山湖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年产纸箱 350 万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

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年产纸箱 350 万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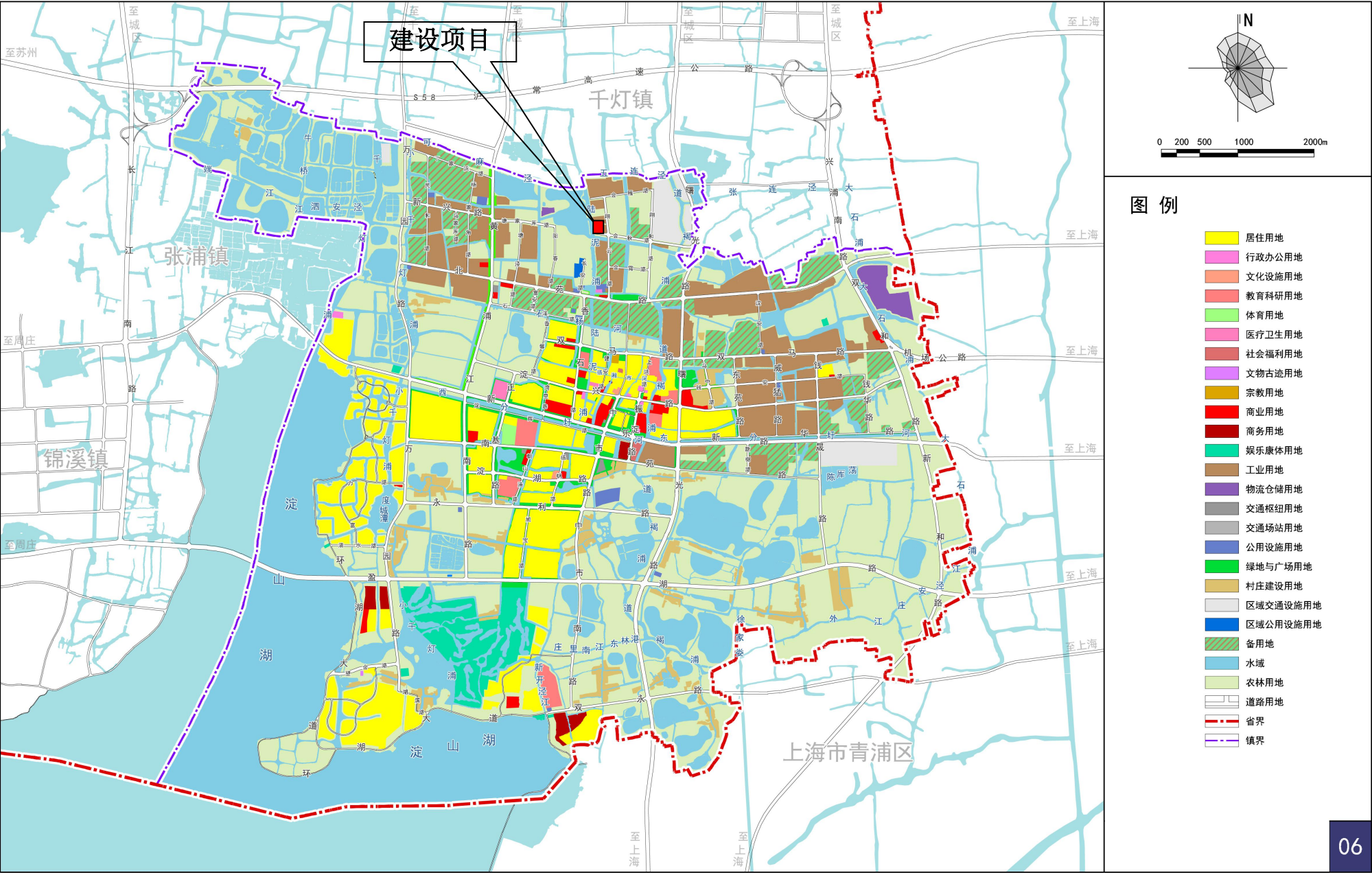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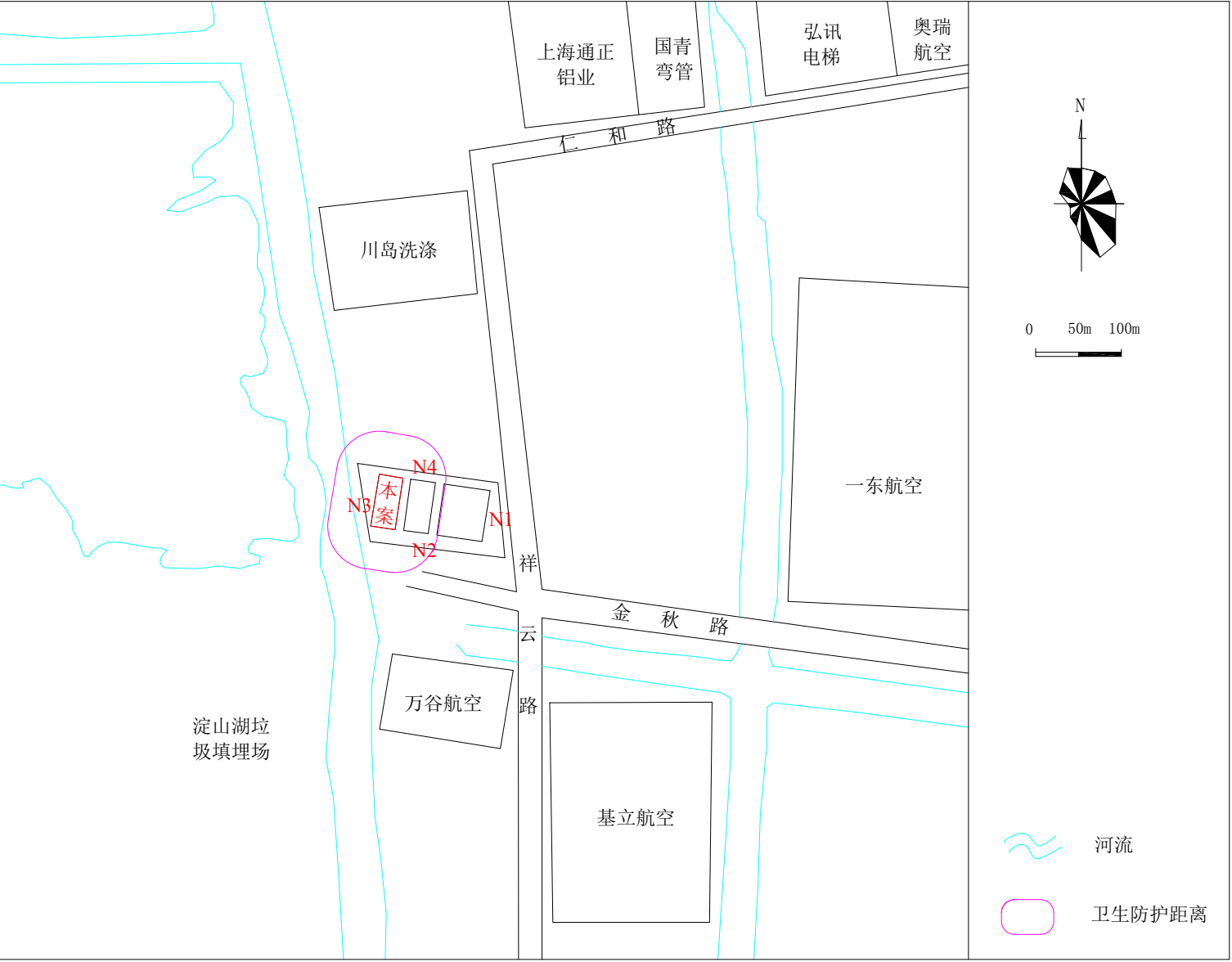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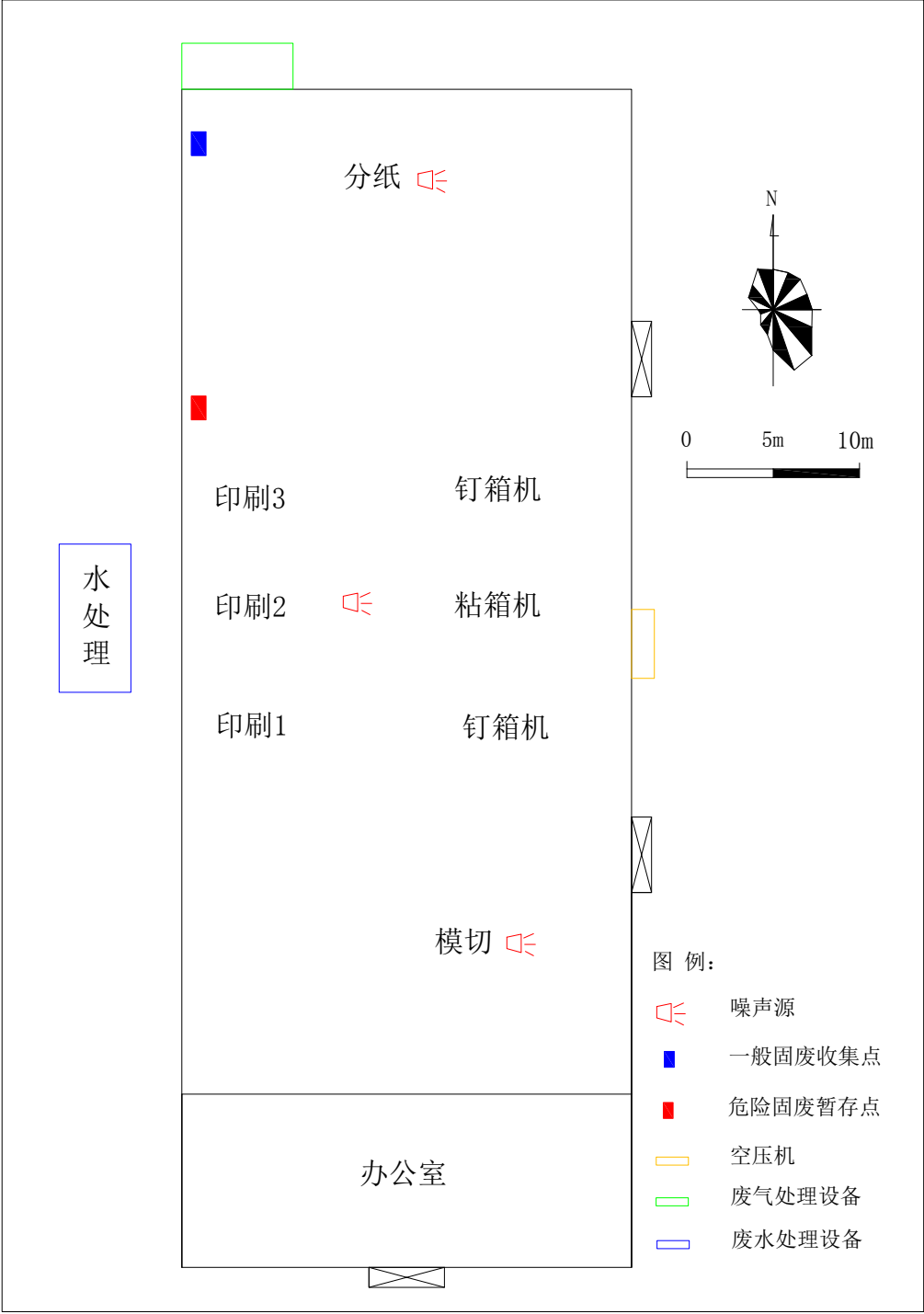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



附图 2 淀山湖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1：废气处理设备



附图 2：废水处理设备



附图 3: 危险固废暂存点



附图 4: 一般固废暂存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0058 号

关于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淀山湖镇翔云路8号4号房，年产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35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VOCs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14)表2、表5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淀山湖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8082701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4692759L (1/1)

名称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8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 蔡春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纸箱包装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8年 9月 27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德邦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厂房座落、出租资产的组成部分、出租厂区面积和公用工程及其质量：

1. 甲方出租的厂房座落在昆山航空产业园翔云路西侧。
2. 甲方出租资产的组成部分包括下列内容：（面积以实测为准）

（1）厂房面积 2300.00 平方米（4 号厂房含分摊面积）。

（2）厂房周围道路、场地可供货柜车进出及堆物面积为 2050 平方米。

（3）提供 315KVA 变配电设施（实际使用 50KVA）

（4）资产在交付时，不存在任何外在明显和隐匿的建筑瑕疵。如在交付或交付之后发现瑕疵，甲方应立即修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5）公用工程设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

第二条：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三条：租金、交用期限和交纳方式

厂房租金：主厂房和办公室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0.55 元/天（即 $2300\text{ m}^2 \times 0.55\text{ 元} \times 365\text{ 天} = 461725.00\text{ 元}$ ）；场地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0.28 元/天（即 $2050\text{ m}^2 \times 0.28\text{ 元} \times 365\text{ 天} = 209510.00\text{ 元}$ ）。

第四条：预付款的支付和交用期限

（一）、租赁起计日期

租赁日期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时间开始计算交付资产和厂区。

（二）、交纳方式

租金分两次支付。乙方应先付后租。分别于 3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之前支付。

第五条：公用工程设施

租赁期内，甲方应向乙方保障提供自来水的进水管。甲方负责安装 315KVA 的变压器及修建配电房等相关设施，甲方应保证厂区内下水道的正常排水。

第六条：修缮和服务

甲方担保在租赁期内，所租出的资产可以正常和安全使用，甲方必须每年至少检查所租出的资产一次。

甲方有义务对资产修缮和服务（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除

外), 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及有关损失的承担

租赁期间, 如果厂房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对新的厂房产权人继续有效。

租赁期间, 如果甲方由于资产所有权和/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诸如厂房抵押, 而丧失产权人地位, 而新产权人不能够或者不愿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上述事宜而导致的本合同提前终止所蒙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寻找和搬迁新厂房以及全部停工损失, 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而且负责为乙方提供其他合适的厂房供选择。

租赁期间, 甲方出卖厂房, 甲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乙方在租赁期内如将承租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须征得甲方通知后可转租。如乙方转租, 新承租方为本合同当然乙方,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和新承租方继续有效。

第八条: 有关税费的承担

租赁期内出租厂房的保险费、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期限内，产生的水费，电费，通信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3.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遵纪守法，不违章搭建厂房、厂棚，做好厂区内周围的环境卫生，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若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厂房及周边道路、门卫室、配电厂房和厂区等交付乙方使用，起租日期顺延，此外，若甲方未按合同所要求的时间和质量要求交付前述资产，提供公用工程设施以及修缮和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和/或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赁预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和/或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

若乙方逾期交纳租金，除应及时足额补交外，乙方每逾期壹天，应按实际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时，违约方应按尚未交纳租金的 300% 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若违约方造成未违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因出租厂房和公用设施不能正常使用而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时，其损失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出租厂房和有关设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厂房和有关设施毁坏或造成承租方的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和续签

乙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回复同意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拖欠租金和使用费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规定条件出现，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而终止。

因不可抗力发生，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一致同意和续签，续签合同的期限及租金和使用费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合同之其他条件不变。

出现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甲方必须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剩余时间的租赁费用。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诉讼昆山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乙方承诺，入驻园区生产所用设备都是环保先进型的设备，整个生产流程不产生任何污染，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任何污染或者生产流程中有粉尘产生，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无条件服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有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 横线以下无内容

甲方：昆山德邦航空投资管理

乙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3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昆 房权证 淀山湖 字第 2110062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德邦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翔云路8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1-3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2265.63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301185002	国有出让	至 2060年1月28日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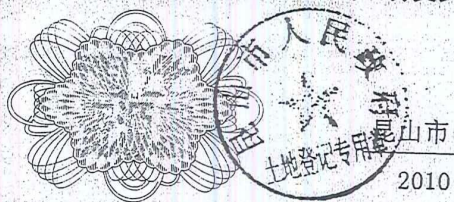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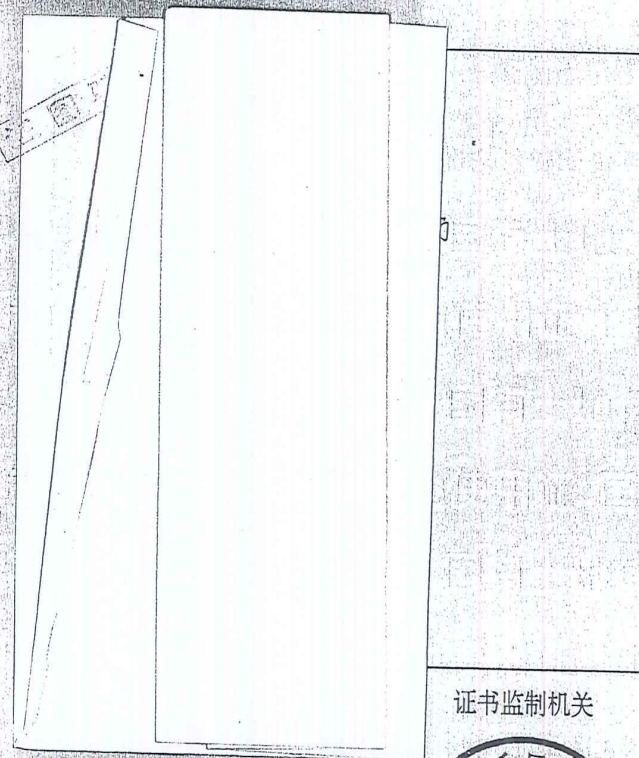
昆 国用 (2010) 第 204011302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德邦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座 落	淀山湖东岸西侧		
地 号	11301185002	图 号	76.25-23.7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0.01.28止
使用权面积	16666.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6666.7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02 月 23 日



证书监制机关



2010 年 02 月 23 日



No. 016826740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德邦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厂房、门卫及配电房排水

(生活污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121601 号



淀山湖镇垃圾、粪便处理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了提高镇容镇貌,加大整治力度,创造一个洁净、优美、整洁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之精神,对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30号,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生活垃圾、清运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镇爱卫办和淀山湖镇市容执法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需将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或桶装。

(2)、妥善安置好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3)、不得随意填埋、倾倒、焚烧生活垃圾。

六、其他:1、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有情况请及时拨打电话:57493922 57481337。

七、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签约后1个月内支付。资金转入指定专户。

八、合同有效期: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 落位置
1	生活垃圾 (240 升桶)	400 元/只.月	1	400	400	
2	化粪池(积粪池)粪便清运	300 元/只.月				
3	卫生管理费	1.5 元/人.月		1.5		
4	合同全年总额	拾 万 仟 佰 整 (元)				

备注: 乙方只收运生活垃圾, 甲方有义务自行分类生活垃圾和其他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中混入其他工业固废, 乙方不作清运。注: (2019 年环卫所按照合同签约数装运)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香石路8号

437房

电话: 0512-5821199

乙方: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 香石路石详河大桥北堍

电话: 36860262 57481337

收款单位: 昆山市财政局淀山湖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淀山湖支行

帐号: 7066500431120100156641

签订日期: 2019.7.1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1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年处置量 (吨)	备 注
1	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抹布、废油墨桶	HW49	袋	2.2	
2	胶桶	HW49	袋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袋		
4	废气处理活性炭	HW49	袋		

备注：

-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包装、处置费用的结算等。

4、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

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 2、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六、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依据协议的处置量交付乙方处理。

八、合同期限及终止

- 1、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
- 2、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到期日前 15 天协商续签合同；
-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1278-8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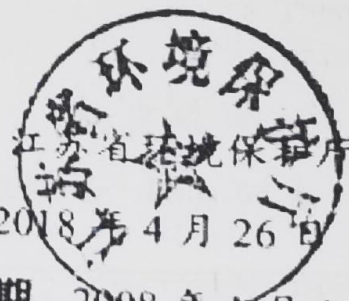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共2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



废纸板回收合同

甲方：昆山开发区佳程废金属回收站
乙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用废纸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

废瓦楞纸板、废瓦楞纸板边角料。

二、供货数量

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三、供货价格

- 1、收购价：随行就市。甲方每次调价应提前两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传真件盖章有效）。
- 2、价格协商：双方可根据合作的情况和市场因素，协调出双方均认可的的价格。

四、甲方提货注意事项

甲方装货必须遵守乙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在厂区吸烟。

五、计重依据

货物重量以乙方电子磅称为准

六、货款结算

现金支付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到 2020 年 2 月 28 日。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主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开发区佳程废金属回收站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611020498
注册号 320583600146002

名称 昆山开发区佳程废金属回收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1号港池、1号地块
经营者 陈红玉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4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回收（危险废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检 测 报 告

GSC19104392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8号4号房		
联系人	黄总/刘总	联系电话	13906261116/13584961719
采样人员	韩朝龙、宋志全、束康健		
采样日期	2019.11.12~2019.11.13	分析日期	2019.11.12~2019.11.20
检测目的	为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3)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3)		
备注	/		
编制 <u>周磊</u> 审核 <u>王红梅</u> 签发 <u>汪永成</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19.11.26</u>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11.12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21.3	21.3	20.4	21.6
		动压		Pa	398	397	362	406
		静压		kPa	-1.05	-1.03	-1.04	-1.04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746	8747	8337	8840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³	1.09	0.977	1.09	1.11
			速率	kg/h	9.53×10 ⁻³	8.55×10 ⁻³	9.09×10 ⁻³	9.81×10 ⁻³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20.0	19.6	19.5	19.6
		动压		Pa	352	339	337	339
		静压		kPa	0.10	0.13	0.10	0.1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271	8214	8093	812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0.403	0.370	0.461	0.514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³	3.04×10 ⁻³	3.73×10 ⁻³	4.17×10 ⁻³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11.13	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0	20	20	20
		废气流速		m/s	21.9	21.2	20.7	21.9
		动压		Pa	420	392	375	420
		静压		kPa	-1.05	-1.04	-1.03	-1.05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008	8702	8509	9004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³	0.408	0.489	0.415	0.422
			速率	kg/h	3.68×10 ⁻³	4.26×10 ⁻³	3.53×10 ⁻³	3.80×10 ⁻³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20.8	20.2	20.8	20.7
		动压		Pa	382	359	384	379
		静压		kPa	0.16	0.15	0.15	0.14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627	8365	8642	859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0.337	0.320	0.357	0.344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2.68×10 ⁻³	3.09×10 ⁻³	2.96×10 ⁻³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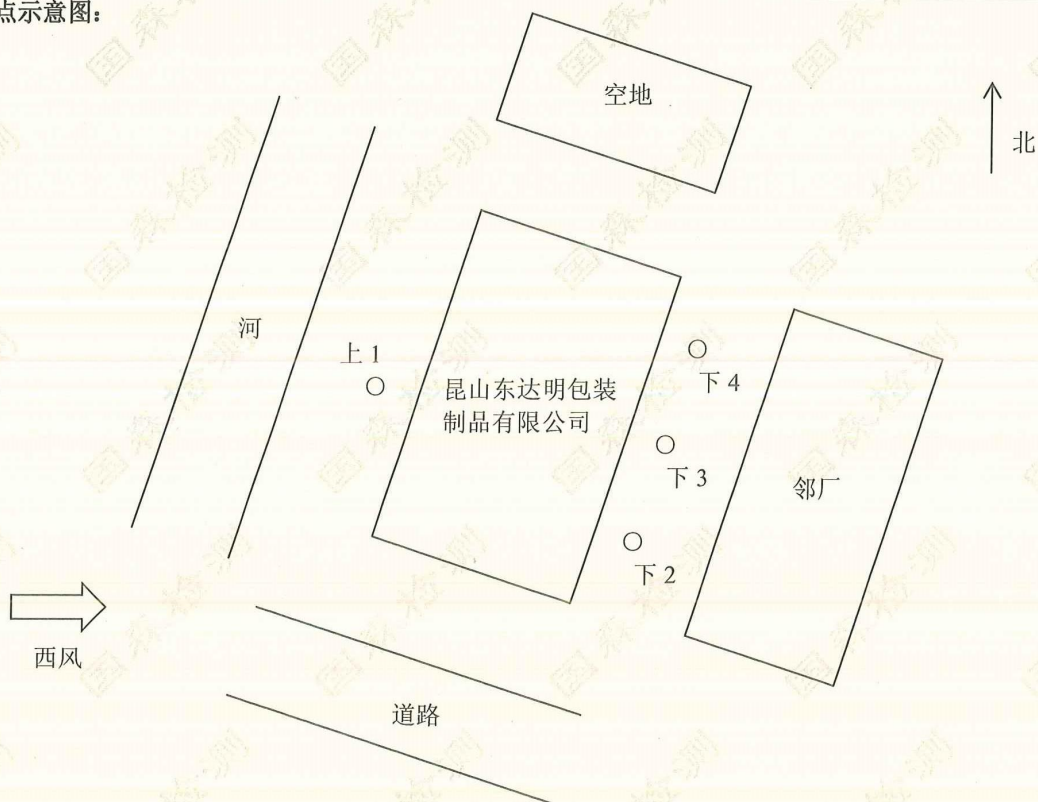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1.12	19.6	58.3	101.9	1.9	西风
2019.11.13	19.1	59.7	102.3	2.2	
2019.11.12	测点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08	0.101	0.098	0.120
	○2 下风向	0.242	0.310	0.181	0.171
	○3 下风向	0.217	0.182	0.139	0.188
	○4 下风向	0.323	0.192	0.190	0.145
2019.11.13	○1 上风向	0.217	0.164	0.193	0.174
	○2 下风向	0.222	0.243	0.249	0.285
	○3 下风向	0.542	0.229	0.227	0.470
	○4 下风向	0.228	0.255	0.316	0.253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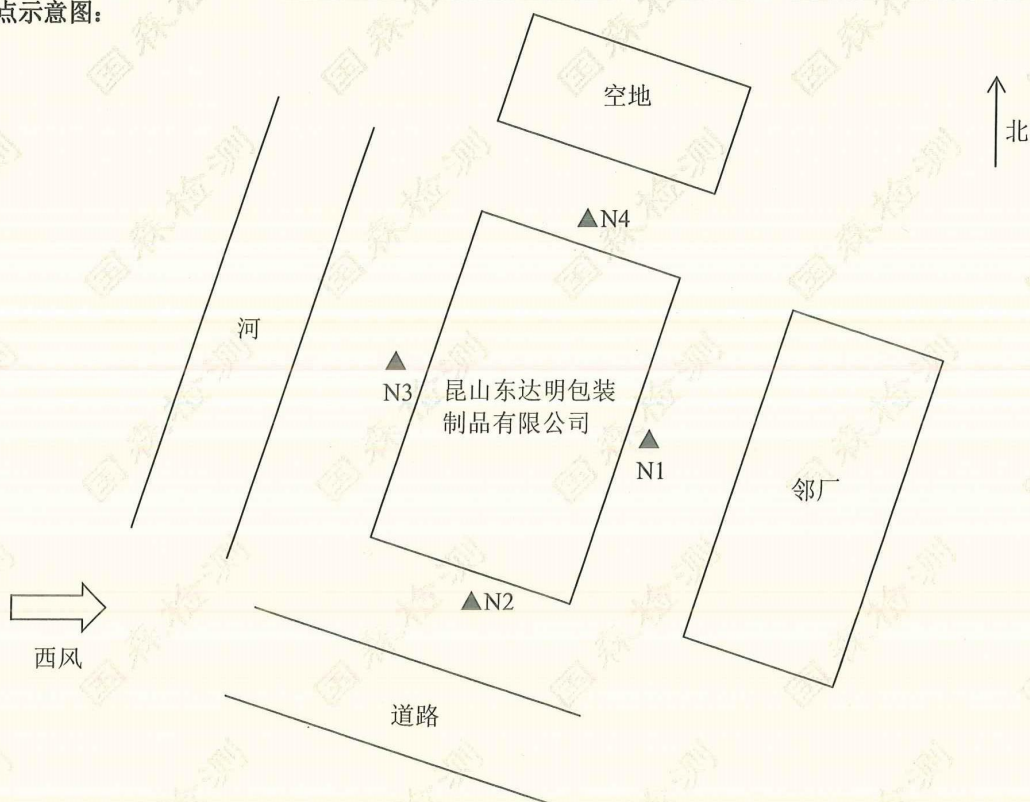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1.12	N1	厂界东侧	09:03~09:26	/	59.4	/	1.9	/
	N2	厂界南侧			58.5	/	1.8	/
	N3	厂界西侧			60.3	/	1.9	/
	N4	厂界北侧			62.2	/	2.0	/
2019.11.13	N1	厂界东侧	09:01~09:22	/	59.2	/	2.2	/
	N2	厂界南侧			58.4	/	2.1	/
	N3	厂界西侧			60.3	/	2.3	/
	N4	厂界北侧			62.4	/	2.1	/
天气情况	2019.11.12 多云，2019.11.13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二。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3	2020.06.07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38	2020.09.08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19	2020.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3	2020.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7	2020.07.22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39	2020.09.08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40	2020.09.08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441	2020.09.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331	2020.07.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62	2019.12.12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89	2020.03.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MSD	GS-07-103	2020.04.24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检 测 报 告

GSC20030396 I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 8 号 4 号房		
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3584961719
采样人	朱俊枫、马京蕾、成强龙		
采样日期	2020.03.23-2020.03.24	分析日期	2020.03.23-2020.03.25
检测目的	为昆山东达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备注	/		
编制 <u>王雨</u> 审核 <u>王红燕</u> 签发 <u>王红燕</u>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u>2020.3.26</u>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清洗废水出口	2020.03.23	第 1 次	7.21	83	17
		第 2 次	7.17	94	15
		第 3 次	7.22	108	19
		第 4 次	7.25	103	18
	2020.03.24	第 1 次	7.22	152	18
		第 2 次	7.29	162	16
		第 3 次	7.18	173	19
		第 4 次	7.30	170	15
备注	样品状态：均显浅黄色呈微浊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365	2020.12.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0.11.1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报告结束